

第 4735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大埔富善街 30 至 44 號嘉豪大樓地下經營廣雅富東的廣雅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鄭麗芬代行 )